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建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洪堡学者（联邦德国总理奖学金），德国波恩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入选北京市青年英才计划。主要研究领域：民商法、劳动法。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课题等科研项目。先后荣获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二届首都优秀法学成果三等奖等多次。2006年6月至2018年11月，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任教，先后获评讲师、副教授，获聘教研室主任、副院长；2018年11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获聘教授，2021年获聘博士生导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

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沈建峰	11	11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审议事项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等。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

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关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在公司的悉心组织和安排下，本人前往子公司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调研，了解子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经营状况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1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科卫星信息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通信卫星姿轨控和供电分系统设计，预计金额为1,140.37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于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审阅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聘用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培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建峰

2026年4月15日